

存十二

事准內政部為准司法院解釋區公所處分訴願於義令仰

由知照由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四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4448 號

令建設廳

2/12/2

廣建字第 4805 號

存十二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日渝民字第二七二六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對於區公所之處分訴願發生疑義一區公所依其組織法之規定既非行政官署其處分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所謂官署之處分二如認區公所為行政官署關於呈准處分或奉令執行之案件在區以下訴願官署究應如何規定三如認區公所友鄉鎮公所與閭鄰係屬處理自治事務之機關而非行政官署人民對其處分或呈准與違奉執行之處分係得以最後實施處分之區或鄉鎮與閭鄰為對象提起訴願關於司法院第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七零五號及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例有時須資依據時則其自身既非官署而與解釋意旨不符究竟此項解釋例可否援用等三項疑義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函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函復本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之案依縣組織法設置之區公所係屬自治機關不生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地方官署之列該公所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有區務會議區民代表會或區民大會足以防止或糾正之區民不得依訴願法對之提起訴願更不生訴願管轄之問題院字第一九七號解釋應予變更等語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特飭行屬一體知照

此令 甘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能